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。

2.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应出席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1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销固定收益总部并设立北京固定收益分公司的议案》

为更好实现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发展战略，董事会同意撤销固定收益总部并设立北京固定收益分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监管规定具体办理新设分公司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南京分公司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落实“公司-分公司-营业部”的管理机制，董事会同意在江苏省南京市新设南京分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监管规定具体办理新设分公司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